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B类

[2026] 1130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283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秦长军委员：

您与周明凯联名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动煤基固废再生工程材料产业发展的建议提案》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升格政策能级，制定市级行动计划”的建议。

我局完全赞同您提出的将煤基固废综合利用提升至市级战略高度的建议。作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部门，我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部门制定煤基固废再生材料的市级行动计划，同时优化用地政策，对煤基固废再生工程材料的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二、关于“建立高位协调机制，强化全过程督导”的建议。

我局已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形成规划、管制、利用、耕保、生态修复、执法等多业务科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

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协同推动煤基固废再生工程材料产业发展。

三、关于“打造示范工程，破除市场疑虑”的建议

今后我局将重点支持煤基固废再生工程材料在生态修复项目和土地复垦项目中应用。认真调查布局，统筹考虑项目选址的地质环境稳定性、复垦修复适宜性、生态环境无害化，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因地制宜，规范治理。

四、关于“组建专家智库，完善标准服务体系”的建议。

现有林业、规划、测绘、土地整治等方面取得中级和高级职称的专家，可按申报要求，申请进入“长治市固废工程材料应用专家委员会”，为政策制定、项目评审、技术争议等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及固废综合利用工作的关心！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吸纳您的建议，切实履行好空间规划、用地保障和生态修复职责，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煤基固废再生材料产业健康、规范发展。恳请您持续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



承办科室：国土修复科

分管领导：



承办人：李晶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31日